

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41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2014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4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

- 1.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
- 2.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
- 3.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
- 4.中国禁毒基金会
- 5.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- 6.河仁慈善基金会
- 7.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
- 8.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
- 9.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
- 10.德康博爱基金会
- 11.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
- 12.天诺慈善基金会
- 13.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

- 14.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
- 15.中国绿化基金会
- 16.南航“十分”关爱基金会
- 17.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
- 18.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
- 19.华阳慈善基金会
- 20.华润慈善基金会
- 21.黄奕聪慈善基金会
- 22.顶新公益基金会
- 23.太平洋国际交流基金会
- 24.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
- 25.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
- 26.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
- 27.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
- 28.中脉道和公益基金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412

